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4 年 4 月 24 日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对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与质询，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扬霍路 168 号，2019 年建设了年产 2280 吨汽车铝制品配件加工项目，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广环审[2019]14 号），已完成验收。本技改项目购置 B 型制管机、冲床、台钻、钻孔切槽一体机等设备 1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3）06-30 号）。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运行。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 300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变动：危废库由厂房内部南侧移至厂房外部南侧。



(2) 一般固废库面积变动：一般固废库面积由 50m<sup>2</sup> 调整为 15m<sup>2</sup>，通过加强周转频次，可满足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废水。

####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油雾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卷料、模具成型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与危废暂存库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冲床、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其中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收集转运处置，危废暂存依托原有危废库（5m<sup>2</sup>）。

#### （五）其他

(1) 2023 年 12 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为：321002-2023-080-M）。

(2) 废气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3)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002MA1T9EWL8W002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Timi-JCBG-Q0639【2023】）和（Timi-JCBG-Z0006【2024】）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 （二）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成投产。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记录。

（二）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三）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废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四）按扬州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五）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扬州卓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